

牡丹江市财政局文件

牡财指（农）〔2022〕3号

牡丹江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 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预算的通知

各相关城区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预算的通知》（黑财指（农）〔2022〕12 号）文件要求，现提前下达你区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预算指标（项目名称：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代码：Z155110000004，资金规模见附件）。收入列 2022 年政

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 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科目，并按照具体支出情况分列至项级科目。上述指标待 2022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使用。

你区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意见》《中共黑龙江省委、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精神，按照《黑龙江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黑龙江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黑财规审[2021]13 号）等制度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资金，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资金拨付后，由你区负责资金使用监管工作。一旦发现违规违纪问题，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资金使用管理过程中的经验、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反馈。

附件：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分配表



牡丹江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9 日印发

共印 13 份。

附件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分配表

金额单位: 万元

单位编码	市 县	资金额度
00900990031	合 计	3785
	阳明区	1634
	东安区	685
	爱民区	801
	西安区	665